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2月28日下午14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，实到董事五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基于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自身资金需求，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,000万元。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，无需提供担保，借款期限为半年，实际起算时间以借款到账之日为准。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、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